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汝君

電話：02-77341229

電子郵件：anna1106@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030011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擬：

1.文公告周知。

2.文陳閱後歸檔存參。

師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行政助理 陳姿婷

103/05/02 10:35:34

如擬。

師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黃冠寰

103/05/07 10:28:22

主旨：轉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0106B號令訂定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0106C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組織改造，原辦理教師證書作業之中部辦公室改制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辦理教師證書相關作業，移由102年1月1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合先敘明。
- 三、為利執行前開事項業務，教育部102年度起委請本校協助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服務系統，<https://certificate.moe.gov.tw>）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包括：教師證書遺失補發、加科（註）登記、另一類科教師、中（英）文教師證書等），申請資料送件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

推廣學院，聯絡電話：(02)7734-5831，(02)7734-5807、(02)7734-5877、(02)7734-5852、E-mail:moetc.sce@deps.ntnu.edu.tw。

四、請各學系所轉知學生，未來如欲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時，請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向教育部委請之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申請辦理；申請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時，依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辦理；另每年4月至8月為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期，請提醒申請人宜避開此時段之申請作業。

五、至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發給之教師證書持有人，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時，仍由原發證單位逕行辦理。

六、案內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查詢。

正本：本校各系所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張國恩